

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設置辦法

115.06.03 11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響應終身學習理念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推動推廣教育及華語文教育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推廣教育規定，設置「終身教育部」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統籌規劃、協調及行政審查與執行。
 - 二、政府機關、企業及民間團體委託辦理之各項培訓與研習課程。
 - 三、華語文教育課程及文化交流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四、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推廣業務之推展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終身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符合相關辦法之職員擔任之；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組長，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組，華語中心，負責華語文教學、教材研發、測驗推廣及文化交流等業務。
- 第五條 各組暨華語中心之設置與裁撤，提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本部主任提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為確保推廣教育品質，本部設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。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部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委員由本部主任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；本部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本審查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、華語中心之開班計畫，包含課程架構、師資規劃、授課時數及經費預算。
 - 二、審查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資格。
 - 三、審議課程品質保證機制，包括課程評鑑、學習成效評估及持續改善制度。
 - 四、審議本部年度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推廣教育事項。
 - 五、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八條 本部因應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業務之實務需求，得聘任推廣教育專業教學人員，以從事教學、教材研發、課程規劃、學員輔導及相關教學行政工作；前項人員不具本校依《大學法》及《教師法》所定專、兼任教師身分，其聘任、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，依本校相關約聘及推廣教育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部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所需師資之資格、聘任程序及相關事項，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部各項經費之收支與管理費之提撥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推廣教育管理費提撥辦法」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